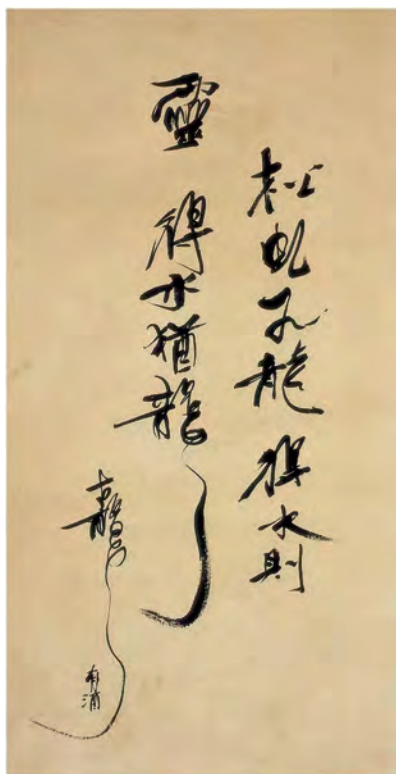


这话用在嗜酒如命、好色薄幸的古龙身上竟也合拍：能三日不食，不能一日无妇人；能三日无妇人，不能一日戒杯中物。

高纯度、大剂量的酒精，于作家而言或许起到了一种“灵媒”的效用，既架起一座通向传奇故事、瑰丽神殿的深渊幻梦之桥，也像是需要对等付出的代价，以及泥潭溺毙的恶毒诅咒。

从杜康曲蘖中“酿”出《苍穹神剑》开始，到肝炎折磨下依旧心系醇醪琼浆琥珀光、绝唱“大武侠时代”短篇系列，古龙始终酒气纵横，江湖始终痛快淋漓。他让《武林外史》里的沈浪与快活王交流饮酒经验，一语早早定乾坤——英雄若不病酒，正如美人从不多愁，未免缺了点趣致，岂不寡淡无聊？

在古龙的笔下，形形色色的侠客喝着酒，释放着那一刻形形色色的情绪。比如甫出场时的李寻欢大口地喝着酒，大声地咳嗽，苍白的脸上泛起病态的嫣红，仿佛地狱中的火焰焚烧着肉体与灵魂。待酒瓶空了，就拿起把小刀，开始雕刻一个人像。在他纯熟的手法下，这个女子的人像有着柔和而优美的轮廓和线条，但他本人的生命和灵魂，已悄悄地自刀锋下溜走。显然，借酒忘情的中年人李寻欢，一辈子都忘不了少年时代那个如诗如歌、冷香幽幽的影子。



上图：古龙手迹。

比如胡铁花就记得，自己一共被楚留香这个老臭虫灌醉八十九次。有年夏天，莫愁湖上的荷花开得好美，他们用荷叶卷成酒杯，喝一杯酒，抛一张叶，到后来整条船都几乎被荷叶塞满了。彼时高亚男刚从华山学会一套“回风舞柳剑”，只要一喝醉，便非要将这剑法练给他们看；而只要她一练剑，胡铁花就憋不住想小便，但“死公鸡”姬冰雁可以三天不说话，一开口就是夸高亚男的剑法……她喜欢他，另一个他喜欢她的三角关系，纯然一派小儿女的可爱姿态。

比如陆小凤闭着眼睛，胸膛上摆着满满的一杯酒，床又软又舒服，他懒得多动一下。勾魂手

索命的鞭子被“灵犀一指”轻轻捏住，仿佛狂舞的金蛇一瞬间被打中了七寸。对手拼尽全身力气，脸色一阵青、一阵白、一阵红，也敌不过“四条眉毛”的两根手指，而后者胸膛上满满的一杯酒，连半滴汁液都没有溅出来——此际，酒具即为道具，完全成了陆小凤碾压式炫技的一个注脚。

比如卜鹰穿一身纯丝的黑袍，打着赤脚，脖子上挂了双形式奇特的黄金色多耳麻鞋，手里提着关外牧民们最爱用的羊皮酒袋，上古巢居人一样斜倚在一棵树干上，一大口一大口喝着雾一样浓的羊乳酒，甜甜的入喉，到了肚子里烧成了一团火。“儿须成名，酒须醉。酒后吐露，是真言。”低唱波斯诗行的游子似乎回到了他生长的地方，风吹草晃，牛羊隐现。酒里藏着挥之不去的乡土的味道，郁郁青青，直抵柔肠。

美酒为先，再议美食。毕竟与仕宦世家的雍容贵雅、端庄矜持格格不入，所以古龙别扭造作了一番，“柔和的灯光，梦一般地洒在她身上，面前的云石紫檀桌上，有一篮紫竹编筐、绿丝为带的佳果，鹅黄的是香蕉，嫣红的是荔枝，嫩绿的是柠檬，澄紫的是葡萄……这些南海异果，便连大富之家也极为罕见”；“铺着大理石面的桌子上，总是摆好了几样他最爱吃的小菜……他记